



中国认可  
国际互认  
检测  
TESTING  
CNAS L5502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NJ-W24070179-1

委托单位: 河北宏望食品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: 荞麦葱油面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验



钛和中谱检测技术(江苏)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市江北新区探秘路 73 号树屋十六栋 B1-3 栋

电话: 025-58866726

邮箱: report.nanjing@titcgroup.com

网址: www.titcgroup.com

第 1 页 共 4 页

扫码在线查看报告



NJ-W24070179-1

#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NJ-W24070179-1

样品名称	荞麦葱油面		
商标	/	等级/类别	/
生产/加工日期	2024.06.27	保质期	/
批号/样品标记	20240627	型号/规格	400克 80克*5(面饼:60克*5, 酱包 20克*5)
样品数量	/	样品状态	符合检验检测要求
样品编号	NJ-W24070179	获取方式	邮寄到样
标称生产者	河北宏望食品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挥公大道南侧, 昆仑路西侧		
委托单位	河北宏望食品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经济开发区挥公大道南侧、昆仑路西侧		
样品接收日期	2024-07-01	样品检测日期	2024-07-01~2024-07-08
判定依据	GB 174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 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		
检验检测结论	经检验, 所检项目符合 GB 17400-2015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, GB 2762-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GB 29921-202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, JJF 1070-2005 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要求。 签发日期: 2024-07-09		
备注	非油炸 客户声明: 该样品另有规格: 80克(面饼 60克, 酱包 20克) 本报告为 NJ-W24070179 的更正报告, 原报告作废。		

编制:

高层层

审核:

吕晶晶

批准:

尤世群

#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NJ-W24070179-1

序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单位	标准值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	定量限/检出限
1	△色泽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/	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符合	GB 17400-2015 3.2	/
2	△滋味、气味	无异味、无异嗅	/	无异味、无异嗅	符合	GB 17400-2015 3.2	/
3	△状态	外形整齐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/	外形整齐或一致,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	符合	GB 17400-2015 3.2	/
4	水分	6.82	g/100g	≤14.0	符合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/
5	铅 (以 Pb 计)	未检出	mg/kg	≤0.5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	定量限: 0.05mg/kg
6	大肠菌群	<10,<10, <10,<10,<10	CFU/g	n=5,c=2, m=10,M=10 <sup>2</sup>	符合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/
7	菌落总数	<10,<10, <10,<10,<10	CFU/g	n=5,c=2, m=10 <sup>4</sup> ,M=10 <sup>5</sup>	符合	GB 4789.2-2022	/
8	沙门氏菌	未检出,未检出, 未检出,未检出, 未检出	/25g	n=5,c=0,m=0	符合	GB 4789.4-2016	/
9	金黄色葡萄球菌	<10,<10, <10,<10,<10	CFU/g	n=5,c=1, m=100,M=1000	符合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	/
10	△净含量 (作单件考核)	400.12	g	标注净含量 400g, 允许短缺 量 12.0g	符合	JJF 1070-2005 C.1	/

备注:

- 1、检测结果“未检出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“定量限/检出限”所示数值。
- 2、带“△”的检测项目不在实验室认可(CNAS)范围内。
- 3、水分测面饼。
- 4、铅（以 Pb 计）混制。

# 钛和中谱检测技术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## 检验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NJ-W24070179-1

声明：

- 1、 本报告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。
- 2、 本报告涂改无效；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名无效；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保质期内样品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，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5、 样品、样品信息、客户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，本公司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、真实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6、 客户可通过扫描报告中的二维码进行报告真伪查询，如发现报告内容不一致或有疑问，可根据报告中的联系方式及时和我司工作人员联系。

\*\*\*\*报告结束\*\*\*\*

